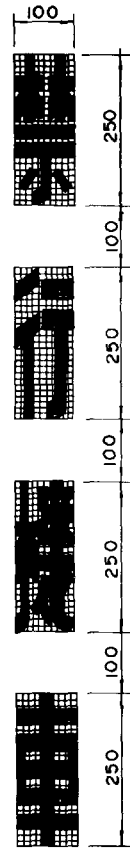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七十八條

「禁行機車」標字，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機器腳踏車通行。繪設於路段起點。路段過長時，得於路段中加繪之。

本標字為黃色變體字。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